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案的情况

1、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：公司拟以总股本 93,944,8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共计转增 37,577,920 股。本次转增股本后，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31,522,720 股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进行现金分红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、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相关调整原则是一致的，以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进行分配。

4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3,944,8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.000000 股。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93,944,8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31,522,720 股。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22 年 6 月 22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22 年 6 月 23 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2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

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22年6月2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六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6月23日。

七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转增 数量（股）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有限售条件股份	70,458,300	75.00	28,183,320	98,641,620	75.00
无限售条件股份	23,486,500	25.00	9,394,600	32,881,100	25.00
总股本	93,944,800	100.00	37,577,920	131,522,720	100.00

八、调整相关参数

1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131,522,720股摊薄计算，2021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91元。

2、郭少君、柯国民、郭静君、周德茂、郭璇风、郭秋洪、郭静璇、汕头市润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汕头市周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黄政生、程胜祥和刘根祥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中承诺：“本人（本企业）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（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）。”在本次权益分派后，将对上述股东的承诺最低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。

九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粤能大厦4楼

咨询联系人：刘根祥、黄丹旒

咨询电话：0754-87818668

传真电话：0754-87818668

电子邮箱：gdhx@hongxingmail.com

十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 - 2、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 - 3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- 特此公告。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7 日